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股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上市公司多元化能夠提高股市交投量，增強股市活力，滿足投資者和發行人的多樣化需求；創新股是對於市場的適當劃分，能夠滿足當前市場或盈利較小，但未來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經濟行業公司上市需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股，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認為應當另行劃分至創新股，減小目標公司受到的限制，留有更多發展空間，將有利於目標公司快速發展，避免因主板或創業板的上市標准而拒絕優質目標公司來港上市的情況。

3. 如要設立創新股，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股劃為不同部分？創新股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將創新股劃分為不同部分，因為創新股目標公司也仍然存在各方面的差異，劃分不同部分可以在保證監管的同时激發目標公司發展潛力和股市多樣化發展，這也是設立創新股的初衷。短期內限制行業可能更利於監管和審查，保證創新股的穩定發展，逐步完善後可放寬行業限制。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提高了市值、现金流等方面要求，主板定位为“优质板块”，是在提出设立科创板之后对整体上市框架的调整，利于整顿各板块秩序，明确各板块上市条件，加强监管。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創新初板的上市要求比較寬松，建立轉板規則實際上是加強管理，整頓港股市場的一種方式，創新初板的公司必須達到其他要求更為苛刻的板塊的標準才能實現轉板，我認為是必要的，其他板塊者是可以由同級互換，而創新初板不是，因此在轉板時也應遵照其他板塊的規定來進行公開發售。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同意這一建議，創新初板和主板的目標公司不同，創新初板的上市要求較為寬松，除了預期市值下限之外不再設置更多的財務方面的標準，而創新主板的財務上的要求更為嚴格，與主板不時生效的財務要求一致，我認為是合理的。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這一建議，創新初板針對具有高增長潛力而尚未盈利的新經濟公司，上市標準較寬松，符合其他板塊上市條件的公司不應前往創新初板上市，遵循更為苛刻的上市條件，接受更為嚴格的審查，維持各板塊的穩定和秩序。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建議提出「至少100名投資者及公眾持股量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下限标准与其他板块标准一致，都是为了保证股权不集中于少数投资者，数量限制也是为了保证板块的整体流动能力和交易量，我认为这是合理的，可以在后期发展过程中发稳新的措施，以保证创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够的流动性。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美国交易所发展时间较长，发展水平较高，有更严格的监管环境和机制，相对来说，能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基本都能达到在港股市上市，尤其是创新板上市的标准，一定程度上能弥补香港上市的公司同港上市，若其他地方也拥有比较完善的机制且发展水平与港股市场持平或更高，可以考虑同样的豁免方案。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同意，创新初板的设立目的就是针对还处于集资研发，未完成盈利的公司上市需求，所以应采取比较宽松的态度，放宽财务水平要求，关联人士，主要客户依赖准则上的限制等。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初板只限專業投資者參與，創新初板的目標公司主要是尚未盈利且處於創始期的公司，對於他們的財務要求較寬鬆，因此投資存在很大的風險，應限制散戶的進入和參與，對具備風險分析能力和其他專業能力的專業投資者開放，也是保障投資者權益的手段。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參與創新初板初步配售和二級交易的投資者應當具備一定的風險分析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應當實施特別審核措施，保證創新初板的穩定和交易量。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該意見，同樣出于創新初板投資人是專業投資人這一點考慮，可以簡化審核，只需保證其充分披露公開信息，具體的投資決定由專業投資人根據其財務狀況判斷。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我認為建議中的做法是合理的。上市委員會撥款上市部審核創新初板上  
市申請，自己負責創新主板的上市申請及兩個板塊的撤銷、紀律、上市等  
具體問題。由於初板的上市條件相對更為寬鬆，可以交下屬機構進行  
審核。同時初板去板專審也比較利於審核工作。對進行類板仍應堅  
持比較嚴格地審核。由上市委員會擔任整體監管與具體事宜。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新初板的目標投資人為專業机构投资者，不向散戶開放。因此該板  
塊的監管規則可以參考以大型投資機構為主的美國市場。即充  
分披露公開信息即可，其他方面可以精簡。採用比較宽松的上市  
批和監管方案。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無論在什麼板塊上市，公司都應該持續公開披露相關信息，這是其對  
投資者的一種責任，也是保證監管的一種手段。  
不以為在此項事宜上需要採用不同的標準。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我認為應當採用且應用於其兩個板塊。創新板的目標公司當前的市價表現可能比較差，應當公開披露，保證投資人对投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创新初板针对“未取得盈利、处于起步阶段的新经济公司”，创新主  
板针对“达到主板财务要求的新经济公司”，主要是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无论在哪个创新板块，都应按此规定披露。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可設立关于投票权持有者的限制，以及持有量的限制。  
无论是创新板的哪个板块，联交所都应对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实施强制性保障。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相比来说，纽约交易所或纳斯达克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在监管上也比较严格，有理由相信在这些交易所上市且保持良好记录的公司，其上市表现良好，符合在港股市场创新板上市的要求。  
若在其他与香港股市发展水平持平或更高的地方上市，也可以获得同类豁免。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該建議，建議中提出的執行停牌及除牌的情況的確已經危害了港股市場的發展或可能存在危害，應當對該類公司執行停牌及除牌，創新板上市條件相對較為寬鬆，後期監管中應當加大力度。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我認為應該設定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  
可以以股價水平、成交量水平、財務指標、盈利水平作為量化條件，  
先列入觀察名單，以避開將尚有資質的公司除牌，給予一定的觀察判斷時間。  
我認為是合理的。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認為創新板也應該在整體市場監管之下，創新板已經給予目標公司相對較為寬鬆的上市要求，在監管方面更應當嚴格，所以不必重新設立新的平台單獨監管。

- 完 -